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臺南市政府對本案棄置之廢棄物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清理作業，總計清理廢棄物 28.195 公噸，清理用費計新台幣 59 萬 2,095 元整。</p> <p>二、高雄市政府執行求償向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求償代履行相關費用，第一階段：為 22 家事業承諾噸數 3,400 噸（實際為 3,416.58 噸）部分，應納金額為新臺幣 925 萬 5,522 元，繳款率為 84.73%，第二階段：為 6 家事業之行政法院判決應清理噸數與廠商承諾噸數差額 2,462.62 噸部分，應納總金額 815 萬 6,188 元；其中 4 家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函送強制執行中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3.5.8 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